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選擇合適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01-4003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樓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5樓2501室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號
中建大廈1218室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3006室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6-257號
信和廣場3101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601室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大廈11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7號

新界：

眾安街分行	荃灣眾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而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被拒絕。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經諮詢本公司後，台証證券或其代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其申請。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提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聯名申請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其他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並會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並會拒絕受理。若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只從事買賣證券業務；及
- 閣下於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一間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入並無賦予權利參與超過一特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股份）一半以上。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36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10,000股股份 **閣下**共須繳付3,636.4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應繳股款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倍數實際應繳付之款額。股份之建議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閣下**必須至少認購10,000股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股東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並非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下列時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投入本售股章程第97頁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候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營業日指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股份不會分配予 閣下：

● 如 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填妥申請表格後， 閣下即表示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 閣下方可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立之有效附帶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帶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前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予任何人士。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最多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之代表帶同蓋上其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及受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上文所述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惟並未
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
退款支票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謹請遵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之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惟並未
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
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
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
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